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67

致：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华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锡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锡华有限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锡华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市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锡华投资	指	江苏锡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亿晟	指	泰州亿晟玖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创盈	指	无锡弘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创盈	指	无锡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基金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伯一期	指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联德投资	指	无锡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祺融汇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智能	指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允杰	指	海南允杰壹博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骏	指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89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90 号”《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9008365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正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锡华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其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锡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4,000 万股且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股权（票）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锡华投资、王荣正、

王国正、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金浦智能、鼎祺融汇、太湖湾基金、无锡华创盈、联德投资、海南允杰、祥禾涌骏、泰伯一期、王爱华、无锡点石，其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12 名。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锡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锡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资

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新增股东王爱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为兄妹关系。

（2）新增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荣正。

（3）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王小磊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杨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胡志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万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新增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季华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志朋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桂鹏与胡志朋为兄弟关系。

（5）新增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祝鹏、陆焱芳为发行人监事；有限合伙人翁国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新增股东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沈广平，沈广平同时担任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沈广平间接持有新增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王国正、王爱华为兄妹关系。

2. 发行人股东王荣正持有发行人股东锡华投资 92%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锡华投资另一股东陆燕云与王荣正为夫妻关系，且王荣正、陆燕云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荣正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锡华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荣正、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锡华创盈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国联新创；发行人股东无锡点石为国联新创的员工跟投平台，无锡点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沈广平担任国联新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 2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4. 发行人股东联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联新创 3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湖湾基金、泰伯一期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股东太湖湾基金、鼎祺融汇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发行人股东鼎祺融汇及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燕云之兄为发行人股东无锡弘创盈的有限合伙人李小琴的配偶。

7. 发行人股东泰州亿晟的有限合伙人胡志朋、季华为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胡志朋、胡桂鹏为兄弟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锡华投资。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荣正、陆燕云夫妇。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最近三年王荣正、陆燕云夫妇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4.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荣正、陆燕云的一致行动人为锡华投资、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

5. 锁定期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泰州亿晟、无锡弘创盈、无锡华创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国正、王爱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直接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追加授予，最近六个月内存在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从实际控制人处间接受让股份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追加授予的员工作出的锁定承诺和锁定约定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员工激励计划”所述，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前述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荣正、陆燕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经营活动、生活开支需

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锡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荣正及陆燕云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份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股权收购已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项，并办理完成股权收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收购或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内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所述，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三）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

（四）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一起行政处罚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发行人发生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房屋出资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程序瑕疵，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及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东已以货币方式进一步夯实出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历史出资程序瑕疵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实物出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股东已投入货币以进一步夯实出资，发行人未因该等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存在。同时各方约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自前述情况客观发生之日起，原有特殊股东条款中的“股权回购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效力；除前述情形外，相关股东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之间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关于特定情况下“股权回购安排”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决策，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情形下自动恢复，不存在

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转贷事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进行转贷、协助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四）转贷事项”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之间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期偿还，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等重要承诺，同时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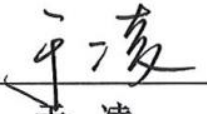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于凌

2023年5月11日